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161,552,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80,934,000港元減少約19,382,000港元或約10.7%。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64,928,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67,469,000港元減少約2,541,000港元或約3.8%。整體毛利率為約40.2%，而去年為約37.3%。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69,423,000港元，而去年為約63,783,000港元。
-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966,000港元，而去年為約50,768,000港元。
- (5)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1,552	180,934
銷售成本		<u>(96,624)</u>	<u>(113,465)</u>
毛利		64,928	67,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85	3,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1)	(3,909)
行政開支		(85,790)	(103,8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7)	(1,667)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8,675)	(2,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998)	(19,24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734)	(4,47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u>(4,105)</u>	<u>(2,250)</u>
經營虧損		(76,437)	(66,805)
財務成本	7	<u>(66)</u>	<u>(36)</u>
稅前虧損	8	(76,503)	(66,841)
所得稅抵免	9	<u>7,080</u>	<u>3,058</u>
年度虧損		<u>(69,423)</u>	<u>(63,78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966)	(50,768)
非控股權益		<u>(18,457)</u>	<u>(13,015)</u>
		<u>(69,423)</u>	<u>(63,783)</u>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3.91)</u>	<u>(25.50)</u>
— 攤薄		<u>(23.91)</u>	<u>(25.50)</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9,423)</u>	<u>(63,783)</u>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94</u>	<u>(4,55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394</u>	<u>(4,55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5,029)</u></u>	<u><u>(68,33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137)	(53,536)
非控股權益	<u>(16,892)</u>	<u>(14,803)</u>
	<u><u>(65,029)</u></u>	<u><u>(68,33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18	97,906
無形資產		11,134	19,747
投資物業		1,826	1,863
使用權資產		9,069	11,75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23,561	24,735
遞延稅項資產		21,966	14,103
<b>總非流動資產</b>		<b>125,574</b>	<b>170,10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39	3,736
貿易應收賬款	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70	1,284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13	29,029	35,9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6	1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71,428	73,412
<b>總流動資產</b>		<b>107,452</b>	<b>114,568</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0,278	71,919
合約負債	4	2,389	2,952
租賃負債		1,596	690
<b>總流動負債</b>		<b>74,263</b>	<b>75,561</b>
<b>淨流動資產</b>		<b>33,189</b>	<b>39,00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8,763</b>	<b>209,11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4,854	4,645
遞延稅項負債		15,735	15,119
租賃負債		<u>1,459</u>	<u>1,098</u>
<b>總非流動負債</b>		<u>22,048</u>	<u>20,862</u>
<b>資產淨值</b>		<u>136,715</u>	<u>188,25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4,554	20,462
儲備		<u>84,966</u>	<u>123,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520	144,163
非控股權益		<u>27,195</u>	<u>44,087</u>
<b>總權益</b>		<u>136,715</u>	<u>188,25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力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繼承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外，亦引入有關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對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於財務報表披露改善資料彙編的新要求。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往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設有具體過渡性條款。就確認與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u>161,552</u>	<u>180,934</u>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為約161,5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934,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2,389</u>	<u>2,952</u>

合約負債主要與煤炭開採業務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952	9,322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0,871	174,775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2,289)	(2,984)
－於年內計入合約負債	(159,263)	(177,950)
匯兌差額	118	(211)
	<u>2,389</u>	<u>2,952</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1	1,961
政府補貼 (附註(i))	247	—
匯兌收益淨額	1,720	—
雜項收入 (附註(ii))	627	1,410
	<u>2,885</u>	<u>3,37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就支持穩定就業提供的補貼約247,000港元。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包括外包煤礦救援隊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約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7,000港元)。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產品／服務業務角度根據業務釐定其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5,112	14,719
中國(香港除外)	<u>161,552</u>	<u>180,934</u>	<u>64,935</u>	<u>116,548</u>
綜合總計	<u><u>161,552</u></u>	<u><u>180,934</u></u>	<u><u>80,047</u></u>	<u><u>131,267</u></u>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兩名)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煤炭開採業務</b>		
客戶甲	102,010	26,310
客戶乙	22,262	—
客戶丙	<u>不適用<sup>1</sup></u>	<u>65,807</u>

<sup>1</sup>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6</u>	<u>36</u>

## 8.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0	680
無形資產攤銷	1,563	1,967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96,624	113,46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4	16,172
—投資物業	118	118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物業	700	36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278	2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20)	2,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3	396
短期租賃開支	129	289
行政罰款(附註(ii))	291	650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3,4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27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產生若干行政罰款，為於年內就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累計金額人民幣268,000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港元))。

##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7,080)	(3,05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9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7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13,137,245股(二零二四年：199,062,382股)而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01	1,174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001)	(1,174)
	<u>          </u>	<u>          </u>
	—	—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6,764	26,76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iii))	<u>(3,203)</u>	<u>(2,029)</u>
	<b><u>23,561</u></b>	<b><u>24,735</u></b>
<b>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b>		
賬面值總額	40,002	38,281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u>(10,973)</u>	<u>(2,298)</u>
	<b><u>29,029</u></b>	<b><u>35,983</u></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泰山久久」)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	52%	52%	銅礦開採

附註：

- (i) 泰山久久持有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久久礦業**」) 51%股權，該公司於老撾註冊成立，在老撾擁有一座銅礦。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完成收購泰山久久的52%股權。泰山久久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久久礦業(統稱「**老撾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目前單方面主導泰山久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泰山久久擁有控制權。由於泰山久久的唯一董事及業務夥伴自二零二五年初起不配合，本集團目前無法行使其控制權，以透過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主導泰山久久的相關活動。同時，泰山久久的業務夥伴亦無法在本集團未同意及參加的情況下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在考慮本公司老撾法律顧問在其法律意見書提出的建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持有52%的股權，且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故本集團對泰山久久保留重大影響力。於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決定均須依法取得本集團同意。

- (iii) 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掌握之最新財務資料，為老撾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1,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新增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714,000元(相當於約8,6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61,000元(相當於約2,298,000港元))。

## 14. 收購資產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800,000港元完成收購FatBoy Limited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FatBoy Limited於香港持有一處辦公室場所作行政用途。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組合並無形成產生收入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為購買資產淨值，就會計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FatBoy Limited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6
遞延稅項負債	(136)
	<u>11,800</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11,8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11,800</u>

## 1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	(90,000,000,000)	—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b>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b>	<b><u>10,000,000,000</u></b>	<b><u>1,00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723,477,166	17,235
配售新股份 (附註(i))	322,692,000	3,227
股份合併 (附註(ii))	(1,841,552,250)	—
	<u>204,616,916</u>	<u>20,46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04,616,916	20,462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i))	<u>40,920,000</u>	<u>4,092</u>
	<u>245,536,916</u>	<u>24,554</u>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b>	<b><u>245,536,916</u></b>	<b><u>24,554</u></b>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322,692,000股新股（面值3,226,920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597,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據此，約3,2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扣除發行成本）約55,87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40,920,000股新股（面值4,0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3,708,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94,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214,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據此，約4,09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扣除發行成本）約9,40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61,55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80,934,000港元減少約19,382,000港元或約10.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69,4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3,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9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0,7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確認：(i)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43,837,000港元（詳情如下）；及(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考慮到貸款賬齡增加以及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對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增加約8,675,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生產約870,000噸煤炭（二零二四年：902,000噸）及售出約870,000噸煤炭（二零二四年：908,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已取得由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授出之不動產所有權證，有效期至二零七零年十一月止。

於二零二三年，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分別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前，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部門繳納人民幣268,000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產量及收益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下降。根據《防範煤礦採掘接續緊張暫行辦法》對剩餘煤炭資源進行的持續評估，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在經過15年開採後，煤炭資源已呈現下降趨勢。由於當地煤炭開採行業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以及地下地質條件日益複雜導致開採活動困難，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在接受銷售訂單時採取更審慎態度，導致二零二五年的產量及收益均有所減少。

鑒於剩餘煤炭資源減少，以及資本開支與營運成本上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管理層預計年產量由二零二四年的900,000噸調整至二零二五年的850,000噸。因此，根據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確認約43,83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85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1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6元 二零二七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1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6元 二零二七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0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195元 二零二八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16.58%	16.06%	14.39%

附註：

- (1) 根據最新煤炭資源評估及生產計劃，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估計煤炭年產量預期為約850,000噸，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4,091,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9,000港元增加約18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物流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85,7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811,000港元減少約18,021,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如二零二四年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實驗室費用)減少所致。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港元)為租賃協議產生的利息開支。

##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69,4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3,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9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0,768,000港元。

## 於老撾的銅礦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弘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弘願環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完成收購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52%股權。泰山久久及其51%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統稱「**老撾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弘願環球(作為貸款人)與泰山久久(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弘願環球(為泰山久久的52%股東)同意向泰山久久提供本金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償還當時股東為銅礦增設機械及建造基建而墊支予泰山久久之資金。

自二零二五年初以來，泰山久久的法定代表及業務合作夥伴(「**收件人**」)一直延遲提供審計所需之賬簿及記錄，亦拒絕對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答案。有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向收件人發出兩封催促函，要求收件人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文件，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充分合作。經過長時間協調，收件人最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對本公司作出回應，並提供了老撾公司的部分賬簿及記錄。

鑒於收件人的不合作及參考老撾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無法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但本集團憑藉其持有的大多數股權所附帶的相關法定權利，仍對泰山久久保留重大影響力，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的聯營公司定義要求。因此，本集團將對泰山久久的投資歸類為聯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盡最大努力獲取老撾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多次向收件人提出請求。本集團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掌握之最新財務資料，為老撾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委聘一家老撾法律事務所在老撾啟動法律程序，而本集團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準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交至當地村委會，以啟動調解程序，此乃根據老撾法律於老撾進行法律程序的必要前置程序。

作為調解程序的一部分，弘願環球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變更泰山久久的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泰山久久的股東大會在達到法定人數下召開，且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決議案亦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正式通過。然而，儘管當地村委會已介入協調，該少數股東仍拒絕配合後續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的任何程序。

在透過當地村委員會進行調解程序後，老撾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交請願書，請求法院確認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性，並批准將所有管理權轉移予本集團提名的新法定代表人。經初步審閱相關材料後，法院建議本集團應先向老撾工業及商貿部（「**工業及商貿部**」）提交申請，以獲取該部門確認股東大會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之決議案有效性的官方回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接獲工業及商貿部的官方回覆，並確認該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目前正著手辦理新的企業文件。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與老撾法律顧問的持續磋商及所獲建議，並配合老撾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採取適當行動，以行使及維護其作為泰山久久大股東的權利，此舉旨在對泰山久久及所有與老撾公司相關的賬簿及記錄取得充分的管理控制權及監督權。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配售事項**」）。

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的經調整配售價較：(i)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5.19%；及(ii)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3港元折讓約18.89%。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並鞏固其財務狀況，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需要，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並以經調整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發行及配發40,920,000股新股份（面值為4,092,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3,708,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約214,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94,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329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

下列為有關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明細：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 期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擬定 用途 千港元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i) 數個於採礦業已物色的潛在 投資機會產生的勘探費用、 技術人員費用、專業費用 及其他相關開支	3,000	—	3,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底 之前
(ii) 一般營運資金	10,494	4,936	5,55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底之前
	<u>13,494</u>	<u>4,936</u>	<u>8,558</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72,0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565,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45(二零二四年：1.5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7,1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3,000港元)。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5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425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6,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812,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持續面臨當地煤炭開採行業嚴格監管政策帶來的挑戰，且隨著煤炭資源的枯竭，以及設備使用多年後運營複雜性的增加，進一步影響煤炭開採業務的盈利能力。為多元化及強化業務組合，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國內外礦業及能源市場中的合適投資機會。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首次進軍老撾銅礦業時所面臨的事端，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經驗，促使本集團在未來加強風險評估及營運監督。本集團正積極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決該等未決問題、維護其權利及利益，並將維持密切監督老撾的法律程序之進展。憑藉我們在礦業領域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將持續運用專業知識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作為我們業務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在進一步發展礦業業務的同時，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與成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強化其資金管理，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為未來的商機做好準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更穩健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最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及提升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待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審核委員會對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即李偉明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下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收購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52%未上市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貴集團向被投資方提供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用以支付欠賣方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購置機械設備的款項。被投資方為一間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投資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值為約23,5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35,000港元），而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賬面值為約29,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983,000港元）。由於缺乏足夠的審計證據以證明貴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審計證據，以確定將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於被投資方52%的股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權益入賬的分類、估值及相關披露所產生的會計影響是否恰當。吾等並無其他可用的程序，以就該項投資獲得滿意保證。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對有關保留意見的觀點

根據本集團現任老撾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鑒於收件人不予配合，本集團目前無法單方面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從審計角度來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無法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但本集團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的重大影響定義，將對泰山久久的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法入賬屬恰當。

管理層已仔細考慮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的基礎，並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與本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討論。管理層理解本公司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乃因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缺乏足夠的審計證據，以證明本集團對泰山久久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的審計證據，以確定將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於泰山久久52%股權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會計處理的分類、估值及相關披露的會計影響是否恰當。

管理層認為，法律意見書已清楚闡述本集團在現行情況下的權利，而「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的評估應依據兩套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就「控制權」而言，評估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該準則要求本集團證明其目前單方面指導投資相關活動的能力。儘管持有多數投票權，但收件人的不合作態度嚴重削弱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另一方面，就「重大影響力」而言，評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該準則要求本集團證明其對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根據法律意見書所述，本集團作為泰山久久的控股股東，根據適用之老撾法律，保留在股東大會上指導任何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結果的法定權利，其中包括董事委任、重大資產交易、合併及解散等重要事項，須獲得出席會議股東至少過半數的投票支持。任何須經股東決議之事項均須經本集團同意，其已獲工業及商貿部就泰山久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有效性所作之確認所證實。

經考慮現行情況及對相關老撾法律的詮釋後，管理層維持其觀點，簡言之，在收件人不予配合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法行使控制權；而本集團對泰山久久的重大影響力乃源於其持有多數股權所附帶的相關法定權利。否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當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20%或以上的表決權時，有關重大影響力的推定通常會被默認推翻，且任何被投資方的少數股權均不能被視為聯營公司。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本公司於泰山久久的52%股權分類為聯營公司是恰當的，因為該股權賦予本公司的權利及影響力，遠優於任何持有20%或以上表決權的投資者（即重大影響力的推定情況）。

###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法律意見書及保留意見，並與管理層及董事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確認，儘管由於收件人不予配合，本集團目前無法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但本集團（作為泰山久久52%股東）之權利及權益受老撾相關法律規範及保障。基於法律意見，並經審慎考量本集團持有的實質投票權、適用老撾法律賦予的法定權利及權益，以及影響決策過程的能力，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上述因素綜合起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的「重大影響力」準則。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泰山久久投資分類所採取的立場及其依據（包括涉及重大判斷的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cean65.com](http://www.grandoc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